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西坡林场）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西坡林场退化林修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西坡林场退化林修复），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庆阳良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3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良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